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
安康机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CG-2024-053

交通银行编号：CGXM33299924110002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23时59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17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15时00分
交通银行智采平台注册成功截止时间	2025年1月7日13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7日13时30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委托，对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一、招标编号：SZCG-2024-053

交通银行编号：CGXM33299924110002

二、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内容：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五、招标控制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否决处理，见下表。

序号	品名（全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单价	招标控制价 单价
				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 税
1	智慧就医自助机 （内含自助服务 系统软件）	主板H110、CPU：Inteli5 、内存：ddr48G 硬盘：SSD256G，32寸电容 显示触摸一体屏、扫描平 台、二代证读卡器、就诊 卡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 、热敏凭条打印机、激光 打印机、人脸识别专用摄 像头等	7台	4.3万元/台	3.81万元/ 台
2	技术服务（惠民 就医技术改造）	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1套	5万元/套	4.72万元/ 套

六、交货时间：（1）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惠民就医功能上线。

七、交货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

2、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1年至202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禁用\退库投标人名单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5、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

6、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投标人不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九、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8日9:00至2024年12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文件将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2、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点击报名并支付人民币 100 元系统使用费。

3、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不同投标人若出现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的情形，以阳光采购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为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投标人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投标人注册且审核通过，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投标人门户操作手册》。投标人于智采平台网站注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注册投标人联系人：莫老师 0771-2308637、张老师 0771-2308653。欢迎注册成功投标人登录后，通过“在线开户”成为交行开户企业。未注册成功的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3、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4、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5 时整

5、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十一、答疑方式

书面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书面原件以快递方式送达。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1月7日 13:30。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nbcqjy.org），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3、递交（上传）方式：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 13:30。

2、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 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见面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投标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4、如初次投标，详见（<http://ygcg.nbcqjy.org/home>）或致电技术支持：0574-87187195。

十四、招标公告发布：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交通银行智采平台投标人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nbszxx.com.cn/>）对外公开发布。

十五、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莲萍、吕维佳、方海杰

联系电话：0574-88311675

项目联系人（异议）：方海杰

联系电话：0574-88311675

电子邮箱：1053759263@qq.com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晏北路 455 号

联系人：史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345372、0574-873639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 号	内 容
说 明	
1.1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资金。
2.1	招标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莲萍、吕维佳、方海杰 联系电话：0574-88311675 项目联系人（异议）：方海杰 联系电话：0574-88311675 电子邮箱：1053759263@qq.com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10日前。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澄清的盖章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1053759263@qq.com，原件快递至代理机构。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范围：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注：（1）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不含增值税金额=含增值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此式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不含增值税金额=含增值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此式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十、投标保证金。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p>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十、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复印件退取。</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公示期结束后）退取。</p> <p>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投标有效期：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17.1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nbcqjy.org），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p> <p>（2）中标人在结果公示发布后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套纸质投标文件，可以现场送达或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2楼，联系人：史莲萍，联系电话：18361462953）。</p> <p>中标人须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确保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阳光平台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有不一致，以阳光平台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nbcqjy.org）。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p>
22.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p>
23	本项目先开启技术标，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本章五、开标程序/23开标程序）

序号	内 容
评 标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标准》。
授予合同及招标服务费	
29.1	<p>授予合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65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商务条款资料	
/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其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在货到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收据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二个月且由宁波爱伊美医院正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5%的款项，暂扣5%的质保金；整体项目由宁波爱伊美医院正式验收合格并顺利运行一年后，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5%的质保金（无息）。</p> <p>（2）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软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	<p>交货时间：（1）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p> <p>（2）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惠民就医</p>

序 号	内 容
	功能上线。
/	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通过自筹方式获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金。招标人计划将该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统称。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5、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采购活动，只能法人身分参加。

3. 合格货物与服务

3.1 合同中所提及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供货、安装以及其它项目相关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说明

5.1 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报名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澄清的问题应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招标人视情况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作出答复，并将解答文件（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分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这些招标文件的澄清、解答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可以用补充文件或书面更改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及时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这些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依据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6.4 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截标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公司。

7.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投诉

7.1 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公示期：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算三个日历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投标人均对评标结果无疑问。

7.2 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且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核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及时告知投诉人。

7.3 异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异议和投诉接收（受理）部门

异议接收部门：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海杰，联系电话：0574-88311675，邮箱：1053759263@qq.com。

投诉受理部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财务管理部。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74-87363951，邮箱：wang_minmin@bankcomm.com。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一）；
- (2) 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二）；
- (3) 投标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三）；
- (4) 投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四）；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五）；
- (6) 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六）；
- (7) 质量保修期外供招标人选择的易损件清单及价目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七）；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八）；
- (9)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九）；

(10)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标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附件十）。

2)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十一）；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附件十二）；
- (3)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三）；
- (4) 自评分（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十五）；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十六）；
- (7) 资格条件自查表及附件（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十七）；
- (8)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十八）
- (9) 《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十九）；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二十）；
-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二十一）；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二十二）；
- (1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二十三）；
- (14)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附件二十四）；
- (1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二十五）；
- (16)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标材料或综合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附件二十六）。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报价表上标明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各分项价格的组成**明细**。

11.2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本须知第 11 条。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开发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 证明产品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档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产品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数据、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逐条说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或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要达到或高于该要求，以使招标人满意。

14.4 技术需求及服务中指出的产品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如有），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10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

15.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15.6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5.7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递交招标服务费后五日内通知退还。

15.10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递交招标服务费。
- (5) 不同投标人若出现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的情形（以阳光采购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为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nbcqjy.org），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关于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截止日

1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nbcqjy.org），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程序

22 开标准备

本项目将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 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就本项目的开标仪式进行直播，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见面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投标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23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先开启技术标，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标；
- （5）将所有技术标递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 （6）由主持人公布技术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 （7）公布经技术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8）由主持人宣读《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9）招标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 （10）将所有商务标递交评委会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11）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 （12）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审

24 评标程序

24.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4.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3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对报价明细表金额按权重进行调整。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与不含税增值计算后不一致的,以“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投标报价÷(1+增值税税率)(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计算后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果以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仅为投标人所报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的小数点部分省略或四舍五入的,则无须投标人进行确认。

(4) 投标报价税率与投标货物/服务行业标准税率不一致的，按照行业标准税率或其它投标人的统一税率进行修正（国家税收优惠/增收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税率调整后，投标报价以计算后较高价格为标准修正较低价格作为评标依据。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8)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除特别约定外）。

若投标人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经 24.4 中第（3）条规定修正，则以其修正前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与修正后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两者较高者作为商务分评审依据。

24.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评标标准》。

七、定标

25.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个日历天。

25.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5.3 如果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履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

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果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仍然无法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履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实际签署条款为准）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需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乙方(供方):

丙方(合作方):宁波爱伊美医院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签约地点: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 (乙方)为供货单位，宁波爱伊美医院(丙方)为本项目合作方，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本项目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合作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爱伊美医院，供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直接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支付项目费用，项目产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有，使用及管理 and 设备维护归丙方负责。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

序号	品名（全称）	配置要求	数量	中标单价
				含增值税
1	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主板H110、CPU: Inteli5、内存： ddr48G 硬盘： SSD256G, 32寸电容显示触摸一体屏、扫描平台、二代证读卡器、就诊卡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热敏凭条打印机、激光打印机、人脸识别专用摄像头等	7台	元/台

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单位业务需求为准。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其中，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根据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____，计算得出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如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应按照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率根据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是银行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易项下应向收款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和依法应由收款方承担的税费。除前述应付款项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收款方支付任何其他利息/费用/价款/收益。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付款。

注:1.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具体配置和参数要求。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和投标人的诚信履约，投标人需在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电汇、转账、保函等）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货物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货物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丙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30个工作日。

2、乙方在货物交付使用时必须向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宁波爱伊美医院（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路518号）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五】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的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对因使用弃原装耗材造成的配件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或更换。

2. 故障服务:当甲方、丙方提出故障服务请求时 乙方保证在30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必要时应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3. 其它条件:（1）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向客户宁波爱伊美医院提供硬件的维护服务，其需额外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因维护产生的差旅费、工时费、零部件更换等）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需另外付费；

（2）在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承担在硬件维护期间造成的一切对宁波爱伊美医院的数据安全及保密责任，如对宁波爱伊美医院造成任何损失，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不低于40万元损失；由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人为损坏，或擅自打开，造成的损坏则不在保修范围内。软硬件设备及HIS接口调试时间按照宁波爱伊美医院要求严格进行。

第六条:调试验收

1. 自助设备到货后，乙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安装完成、验收资料齐全后，甲方和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3. 甲方和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丙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丙方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和丙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和丙方于7日内以各种理由拒绝验收，将视为验收通过。因丙方自身原因迟迟未启用设备则以乙方设备到货为验收通过条件。

第七条:货款支付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及丙方出具的证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如下：

在货到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收据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二个月且由宁波爱伊美医院正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5%的款项，暂扣5%的质保金；整体项目由宁波爱伊美医院正式验收合格并顺利运行一年后，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5%的质保金（无息）。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项是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易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前述应付款项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利息/费用/价款/收益。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1%(计¥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1%(计¥____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如果各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以及其他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直接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如出现甲方中标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异常情形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直至退库处理，根据乙方存在的不良行为，甲方将在采购系统中进行通报。同时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以及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

一合同。相关合同自甲方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甲方不因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出现的异常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下为甲方中标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异常情形：

1. 在库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集中采购中心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1) 不按要求或未及时维护中标人门户网站相关信息；

(2) 参与采购项目，一年内因未实质性响应致使采购项目失败2次（含）以上；

(3) 合同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2次（含）以上，但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

(4) 在本单位的履约情况不佳或考核评价较低；

(5) 一年内恶意书面质疑、投诉且未能有效举证1次（含）以上；

(6) 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2. 在库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总行集中采购中心对其进行警示：

(1) 有意隐瞒实际情况、疑似串通投标等不合理的采购行为；

(2) 在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等影响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存在合同违约行为，但未造成交行损失；

(4) 当年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5) 约谈后整改不到位，一年内仍然出现同类问题；

(6)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3. 在库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较重大不良行为，经总行评议工作小组审议及总行财管部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总行集中采购中心将其列入禁用名单：

(1) 恶意竞标、串通投标等较严重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

(2)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变更、终止（中止）采购合同等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3) 存在较严重经营风险等影响其资信或危及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商业信誉、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造成交行经济损失；

(5) 三年内被警示2次（含）以上；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7)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响应人串通、恶意操控采购项目，或在其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向投标/响应人提供实质性咨询的行为；

(8) 其他较重大不良行为。

4. 在库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经总行评议工作小组审议及总行财管部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总行集中采购中心对其作退库处理，不得再次参与交行采购项目：

(1) 存在与交行人员或亲属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往来、商业贿赂或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情况；

(2) 泄露交行商业秘密、侵犯交行知识产权，并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3) 禁用期限届满，经审查需作退库处理的情况；

(4)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 合同组成优先效力条款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协议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含澄清文件、报价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四) 乙方承诺的服务团队、优惠、增值服务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

(合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签订日期:

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
项目-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服务合同

签署地点：

甲方名称（支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负责人：

邮政编码：

乙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指定用户方：宁波爱伊美医院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依据指定用户方的需求，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专为指定用户方提供乙方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的销售及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根据指定用户方需求，乙方为指定用户方提供内容的安装服务。（具体内容及描述以附件为准）

序号	品名（全称）	配置要求	数量	中标单价
				含增值税
1	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1套	元/套

备注：改造过程中，根据采购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具体要求，如需增加其他系统模块功能，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金额以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其中，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根据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____，计算得出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如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应按照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率根据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项（含税金额）是银行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易项下应向收款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和依法应由收款方承担的税费。除前述应付款项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收款方支付任何其他利息/费用/价款/收益。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付款。

（2）付款时间与方式注：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软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信息为准。

2、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844098028L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电话：0574-873638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332006271012015000321

3、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线与验收

1、上线：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功能（接口）调试、安装工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在单个功能模块上线后向指定用户方提交书面的确认申请，指定用户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已上线模块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上线确认单（见附件二）。指定用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的，乙方应告知甲方，确认内容以乙方提交的确认申请为准。若因指定用户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延期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验收：在功能（接口）上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指定用户方组织验收。若指定用户方未组织验收，则视为指定用户方默认验收通过。

3、功能（接口）自验收或默认验收合格后享有五年的免费维护期（含系统维护、升级等事项）。免费维护期届满时，应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知识产权

1. 本协议功能（接口）版权归属乙方所有，指定用户方根据本合同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 乙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所提供、使用的技术、方法、资料等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发生上述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合作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单位及甲方的各项制度、规定等要求。

2.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4. 在发生银保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5. 维保期内，后续新增自助机具，涉及惠民就医技术改造的，不再收取所有相关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保密约定

项目中所涉及的各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其他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等失效。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含因环保需要导致的临时停产）、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全国性瘟疫（如COVID-19）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经相对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各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九、违约处理

1、合同各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

2、甲方应付合同款逾期一个月未付，乙方有权终止指定用户方使用软件并停止技术支持，直至乙方收到逾期合同款。因停止技术支持和软件使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合同各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及提前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如出现甲方中标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异常情形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直至退库处理，根据乙方存在的不良行为，甲方将在采购系统中进行通报。同时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以及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一合同。相关合同自甲方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甲方不因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出现的异常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下为甲方中标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异常情形：

1. 在库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集中采购中心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 (1) 不按要求或未及时维护中标人门户网站相关信息；
- (2) 参与采购项目，一年内因未实质性响应致使采购项目失败 2 次（含）以上；
- (3) 合同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 2 次（含）以上，但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
- (4) 在本单位的履约情况不佳或考核评价较低；
- (5) 一年内恶意书面质疑、投诉且未能有效举证 1 次（含）以上；
- (6) 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2. 在库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总行集中采购中心对其进行警示：

- (1) 有意隐瞒实际情况、疑似串通投标等不合理的采购行为；
- (2) 在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等影响采购活动的行为；
- (3) 存在合同违约行为，但未造成交行损失；
- (4) 当年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 (5) 约谈后整改不到位，一年内仍然出现同类问题；
- (6)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3. 在库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较重大不良行为，经总行评议工作小组审议及总行财管部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总行集中采购中心将其列入禁用名单：

- (1) 恶意竞标、串通投标等较严重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
- (2)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变更、终止（中止）采

购合同等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3) 存在较严重经营风险等影响其资信或危及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商业信誉、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造成交行经济损失；

(5) 三年内被警示 2 次（含）以上；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7)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响应人串通、恶意操控采购项目，或在其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向投标/响应人提供实质性咨询的行为；

(8) 其他较重大不良行为。

4. 在库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经总行评议工作小组审议及总行财管部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总行集中采购中心对其作退库处理，不得再次参与交行采购项目：

(1) 存在与交行人员或亲属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往来、商业贿赂或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情况；

(2) 泄露交行商业秘密、侵犯交行知识产权，并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3) 禁用期限届满，经审查需作退库处理的情况；

(4)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 合同组成优先效力条款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协议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含澄清文件、报价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四) 乙方承诺的服务团队、优惠、增值服务等。

十一、争议解决

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直接向宁波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合同章、乙方公章及丙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为各方关于本业务的最终合同，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指定用户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乙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指定用户方关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乙方：

行

(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指定用户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模块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1	惠民就医签约查询
2	签约结果通知
3	惠民就医支付校验
4	惠民就医支付
5	惠民就医支付查询
6	支付结果通知
7	惠民就医退款
8	惠民就医退款查询
9	退款结果通知
10	惠民就医下载账单
11	暂收金额查询
12	收费结算改造
13	住院预缴款改造
14	电子票据改造

备注：改造过程中，根据采购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具体要求，如需增加其他系统模块功能，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二：上线确认单

系统上线确认函

经过贵院和我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已有___个模块正式上线。

确认已上线模块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请贵院于接到本确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回复，视为对以上全部已上线模块予以确认。

技术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我院对□以上全部已上线模块予以确认□对模块不予确认。

客户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为了保障_____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的基础上构筑相互合作关系，我公司特向交行签署本承诺书。

一、我公司承诺

（一）不与交行人员（交行人员包括与交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被派遣至交行工作的劳动者，下同）或其亲属（亲属包括交行人员的配偶、交行人员及其配偶的直系血亲以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发生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交行人员或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
2. 组织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交行人员或其亲属。
4. 直接或间接为交行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 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6. 拉拢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参与我公司与其他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行为。

（二）支持交行的廉洁诚信建设。若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向交行主管部门实名投诉。若我公司对交行人员或其亲属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公司的行贿行为。

（三）主动申报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的关联关系。我公司不得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参股我公司。同时，我公司应严格按照交行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是否有关联关系，若有，我公司承诺不与交行进行任何合作交易。

（四）在与交行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方面：

1. 向交行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2. 严格遵守向交行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交行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交行的审计。

二、违约责任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交行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并可能给交行带来各种不利的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公司将承担如下责任：

（一）交行将有权降低与我公司所有合作项目的合作金额，单方面终止与我公司的所有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交行合作公司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交行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向交行返还因行贿交行人员或其亲属而取得的合作金额，并一次性向交行支付原合约中规定的合作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三）向交行返还因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关联关系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交行支付自应主动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到向交行返还不正当利益之日止已发生的合作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四）若违反本承诺并给交行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应赔偿交行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等。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若我公司后续有任何更名、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应继续对权利义务继承人有效。

举报邮箱：nb_jcs@bankcomm.com

举报电话：0574-87791927

来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455 号纪委

办 邮编：315000

承诺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职务：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一) 总体情况

7台智慧就医自助机及1套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二) 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全称）	数量	单位	使用部门/分行	交货地址
1	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7	台	奉化支行	宁波爱伊美医院
2	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1	套	奉化支行	宁波爱伊美医院

备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招标单位业务需求为准。

1、设备及接口情况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价限价
				含增值税
1	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主板H110、CPU: Inteli5、内存: ddr48G 硬盘: SSD256G, 32寸电容显示触摸一体屏、扫描平台、二代证读卡器、就诊卡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热敏凭条打印机、激光打印机、人脸识别专用摄像头等	7台	4.3万元/台
2	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惠民就医技术改造	1套	5万元/套

备注：详见具体配置、参数及功能模块要求。

2、具体配置、参数及功能模块要求

2.1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配置和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1	主控模块：	
1.1.1	主板：H110芯片组或更高；	
1.1.2	CPU内建显示核心，DDR4Memory，板载RealtekALC662HD音频解码器，板载	

	Realtek8111E千兆网卡，存储：2×SATA II；	
1.1.3	扩展插槽：1×MINI-PCIE1×PCIE；2×LAN端口；2×VGA端口；1×DVI端口；1×PS/2端口；1×AUDIO；1×ATX；2×USB3.0+2×USB2.0（6×USB2.0可扩展）；10×COM(COM2可支持485)板载双显VGA加HDMI输出；	
1.1.4	CPU: IntelI5	
1.1.5	内存：≥8G（可扩展）；	
1.1.6	硬盘：≥256SSD（可扩展）。	
1.2	电容触摸一体屏：	
1.2.1	工业级液晶屏尺寸：	
1.2.1.1	尺寸及规格：≥32“TFTLCD全视角；	
1.2.1.2	颜色：≥16.7M；	
1.2.1.3	分辨率：≥1920×1080；	
1.2.1.4	亮度：≥300cd/m ² ；	
1.2.1.5	对比度：≥1200:1；	
1.2.1.6	响应时间：≤15ms；	
1.2.1.7	接口及形式：VGA/HDMI。	
1.2.2	触摸部分：	
1.2.2.1	尺寸：≥32寸电容屏；	
1.2.2.2	10点触摸，高灵敏，高透光率；	
1.2.2.3	寿命：≥5000万次同点触摸；	
1.2.2.4	盖板玻璃≥3钢化mm；	
1.2.2.5	触摸线性度：<2%；	
1.2.2.6	防水性能（正面）IP65，透明度高、折射低、耐划伤、耐磨、无飘移、防清洁剂腐蚀、防爆性好、防窥等特点。	
1.3	金属密码键盘：	
1.3.1	加密算法：支持ECB和CBC方式的DES、3DES算法及ANSIX9.8PINblock格式；	
1.3.2	键数：16键金属键盘，10个数字键，6个功能键；	
1.3.3	接口：RS-232C；	
1.3.4	加解密速度：≥1.54Mbps；	
1.3.5	通信速度：Max19200bps；	
1.3.6	密钥管理：可存储16组64位的密钥，只能写入不能读出，带密钥拆封自毁	

	功能，带密钥拆封自毁功能；	
1.3.7	保护功能：采用凹陷设计、具有防偷窥设计；	
1.3.8	使用寿命：单键点击>200万次；	
1.3.9	防水、防尘、防暴；	
1.3.10	通过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测试认证。	
1.4	扫码平台：	
1.4.1	图形传感器：30万像素CMOS传感芯片；	
1.4.2	输入电压：5V；	
1.4.3	分辨率：640×480；	
1.4.4	工作电流：200mA（平均）；	
1.4.5	识读速度：50ms（平均），支持连续扫描；	
1.4.6	颜色：黑白相间；	
1.4.7	识读距离：至窗口镜面20mm。	
1.4.8	解码能力：	
1.4.8.1	帧数：30FPS；	
1.4.8.2	一维码：EAN-8，EAN-13，CodanarCode11，Code128，Code39，Code93，UPC-A，UPC-E，ISSN，ISBN，ITF-6，ITF-14，Interleaved2of5，Industrial2of5，Standard2of5，Matrix2of5，GS1Databar，MSI-Plessey，Plessey；	
1.4.8.3	二维码：QRCode，PDF417，DataMatrix 识读方向水平360度Diagonal：85°，Horizontal：64°，Vertical：70°。	
1.4.9	支持接口：USB，RS232，PS2，RJ11，RJ45采图特效自动控制，蜂鸣提示。	
1.5	二代证读卡器：	
1.5.1	标准：符合公安部《GA450-200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1.5.2	读卡时间：≤1秒；	
1.5.3	感应区域面积：120mm×100mm；	
1.5.4	谐振频率：13.56MHZ；	
1.5.5	读卡距离：0~50mm，读卡角度：0~70度；	
1.5.6	通信接口：RS232或USB自动识别；	
1.5.7	断电保护：具备掉电、过流、过压、短路、极性反接等保护措施，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5.8	可靠性：MTBF≥30000小时。	
1.6	三合一电动读卡器（银行卡电动读卡器）：	
1.6.1	支持IC卡读写，磁卡只读，前后进卡/退卡，PSAM卡板选择，有效的防尘、防异物卡扣设计，兼容多种通讯协议；	
1.6.2	产品特性磁卡只读/接触式IC卡读写；	
1.6.3	通过EMV4.0Level1/PBOC3.0Level1认证。	
1.6.4	卡片类型：	
1.6.4.1	磁卡：ISO/IEC7810，7811系列，7813读取；	
1.6.4.2	IC卡：ISO/IEC78161/1-3；	
1.6.4.3	协议支持T=0和T=1CPU卡；	
1.6.4.4	符合PBOC2.0标准；	
1.6.4.5	符合EMV2000ver4.0标准；	
1.6.4.6	产品寿命：大于500,000passes；	
1.6.4.7	通信接口：RS-232/USB；	
1.6.4.8	工作电源：DC12V。	
1.7	社保卡读卡器（半插）：	
1.7.1	要求符合本地社保读卡标准，与医院现有通用型。	
1.8	热敏凭条打印机：	
1.8.1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1.8.2	点阵：640dots；	
1.8.3	打印速度250mm/s（max）；	
1.8.4	打印宽度：80mm(max)纸宽80、82.5mm纸厚60~150um，可装入纸卷Ø150mm(max)；	
1.8.5	进纸方式：自动进纸(水平180°)；	
1.8.6	切纸方式：全切/半切；	
1.8.7	打印长度：100KM；	
1.8.8	打印格式：反白、下划线、斜体、粗体等；	
1.8.9	切刀寿命：100万次；	
1.8.10	打印波特率：9600、19200、38400、115200；	
1.8.11	单张打印最短长度：80mm；	
1.8.12	字符：ASCII9×17、12×24，Chinese24×24、16×16；	

1.8.13	打印头温度：抬杆检测；有纸检测：机械式光电传感器；出纸检测：纸将尽检测；黑标检测：反射式光电传感器；过刀纸检测：探缝检测(发射、接收)；拽纸检测：对射式光电传感器，堵纸检测。	
1.9	黑白激光打印机：	
1.9.1	最大打印幅面：A4；	
1.9.2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1.9.3	黑白打印速度：≥40ppm；	
1.9.4	双面打印：自动；	
1.9.5	内存容量：≥256MB；	
1.9.6	处理器：1200MHz；	
1.9.7	首页打印时间：≤6.39秒（就绪模式）；	
1.9.8	月打印负荷：≥80000页；	
1.9.9	介质尺寸：最大：207.4×347.1mm；	
1.9.10	进纸盒容量：标准纸盒：250页。	
1.10	人脸识别专用摄像头：	
1.10.1	3D结构光相机，支持人脸识别；	
1.10.2	算法芯片：专用3D计算芯片：MX6000；	
1.10.3	isp 彩色图像处理：支持UVC；	
1.10.4	3D结构光摄像头：彩色图分辨率：1536×2048@15fps，768×1024@30fps；	
1.10.5	深度图分辨率：800×1280@7fps，400×640@30fps	
1.10.6	精度：3.3mm@1m；	
1.10.7	彩色FOV：H58.5°、V72°；	
1.10.8	深度FOV：H45°V68°；	
1.10.9	检测距离（深度范围）米：0.3-1.5米；	
1.10.10	传输数据：USB2.0/3.0；	
1.10.11	供电方式：TYPE-C；	
1.10.12	适用环境：室内，室外（80000Lux@1m）；	
1.10.13	防水防尘：D2Plus支持普通防尘，D2PlusIP支持IP55；	
1.10.14	安全性：Class1激光。	
1.11	就诊卡读卡器：	

1.11.1	可以支持非接M1卡类型诊疗卡读卡。	
1.12	时控开关：	
1.12.1	工作电源：220V/50Hz；	
1.12.2	负载：16A；	
1.12.3	计时误差≤2s/天；	
1.12.4	控制线路：8组。	
1.13	供电电源：	
1.13.1	需提供5V、12V、24V集中式供电电源。	
1.14	灯光控制器：	
1.14.1	可以通过程序控制，至少可以显示红色绿色亮色以上灯光。二代证等非接模块使用时有灯控提示。	
1.15	辅料：	
1.15.1	机柜风扇、电源插座、走线槽、网口、保险和线材等。	
1.16	前维护设计：	
▲1.16.1	常用耗材增添采用前开箱式设计，方便运维人员日常维护。	
1.17	电控锁设计：	
▲1.17.1	整机安全性能高，开门配备非接电控锁，感应自动开门。	
1.18	防窥设计：	
▲1.18.1	设备具有防窥应用设计，有效保护患者的隐私。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本项即为负偏离。	
1.19	大堂式机柜：	
▲1.19.1	整机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本项即为负偏离。	
1.19.2	金属烤漆，不易掉漆，机身丝印自定义LOGO标识；颜色定制，含一体式电源模块；	
1.19.3	功能设计要符合人性化设计，方便病人（尤其是孕妇）使用，不易变形，外观美观、大方，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推拉式轨道维护，布线规范、合理；	
1.20	其他：	
▲1.20.1	能支持接入医院现有银医自助平台；能无缝与院内硬件终端管理后台对接监测终端状态统一化管理；并承诺承担所有对接而产生的相关平台衍生费	

	用。	
1.21	功能需求：	
★1.21.1	支持患者在住院期间可自助查询对应住院项目/服务、住院预交款缴费、结算、健康宣教、住院清单打印。	

2.2 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功能模块要求：

	实现惠民就医签约功能模块	备注
★1、惠民就医签约功能模块	惠民就医签约查询	
	签约结果通知	
	惠民就医支付校验	
	惠民就医支付	
	惠民就医支付查询	
	支付结果通知	
	惠民就医退款	
	惠民就医退款查询	
	退款结果通知	
	惠民就医下载账单	
	暂收金额查询	
	收费结算改造	
	住院预缴款改造	
	电子票据改造	

2.2.1 备注：改造过程中，根据采购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具体要求，如需增加其他系统模块功能，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①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②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惠民就医功能上线。

(2) 交货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还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货物送达后，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投标人在得到通知后3天内处理相关事宜。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事务及相关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三、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必须提供产品的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且最终用户必须为宁波爱伊美医院

四、设备业务运行要求

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自助设备营运分析，分析故障原因，提出提高自助设备开机率和正常服务率的意见与建议。

五、质保期及售后保修要求

(1) 采购设备（含软件和硬件）质保期5年（以验收完成之日起，满五年为止）。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原厂上门保修维护服务及在线电话支持服务。即时响应支持服务，重大问题认证工程师2小时内到场；

(2)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向客户宁波爱伊美医院提供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其需额外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因维护产生的差旅费、工时费、零部件更换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需另外付费；

(3) 在合同服务期间，投标人需承担在硬件维护期间造成的一切对宁波爱伊美医院的数据安全及保密责任，如对宁波爱伊美医院造成任何损失，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不低于40万元损失；由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人为损坏，或擅自打开，造成的损坏则不在保修范围内。软硬件设备及HIS接口调试时间按照宁波爱伊美医院要求严格进行。

(4) 维保期内，后续新增自助机具，涉及惠民就医技术改造的，不再收取所有相关费用。

六、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保证在服务提供过程所使用的产品、技术以及开发服务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在货到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收据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二个月且由宁波爱伊美医院正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5%**的款项，暂扣**5%**的质保金；整体项目由宁波爱伊美医院正式验收合格并顺利运行一年后，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5%**的质保金（无息）。

（2）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软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
具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CG-2024-053

交通银行编号：CGXM33299924110002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 (1) 声明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6) 质量保修期外供招标人选择的易损件清单及价目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9)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标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二

声明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公司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认识到贵行采购为企业采购，非政府采购与招标。

二、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招标采购说明书文件内容，不泄露贵行任何信息。

三、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要约，经贵行承诺，本公司即受上述文件中意思表示的约束。

四、贵行有权在签署采购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采购。

五、未经贵行书面同意，本公司承诺不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贵行的合作案例，不将贵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使用贵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六、在招投标及采购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事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投标书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 我方的含增值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合计：_____元，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①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我方的含增值税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不含增值税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②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我方的含增值税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不含增值税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 9) 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
- 10)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
- 12) 我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中的安全可控要求。
- 13) 我方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
- 14) 我方承诺：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 15) 我方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16) 我方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所开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我方承诺：现阶段国家没有标准的产品，在国家标准出台后我方将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升级。
- 18) 我方理解并认同，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刻取消本项目的采购。
- 1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质量保修期外供招标人选择的易损件清单及价目表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易损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用于货物具体 部件及作用	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含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不计入投标报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 若今后货物因各种原因损坏的零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十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标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
具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CG-2024-053

交通银行编号：CGXM33299924110002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 承诺函；
- (3) 自评分；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条件自查表及附件；
- (7) 符合性自查表；
- (8) 《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2)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 (13)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 (15)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标材料或综合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承诺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我公司参与贵行的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CG-2024-053（交通银行编号：CGXM33299924110002），特做如下承诺：

- 1、我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
- 2、我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司承诺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
- 4、我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 3 年（2021年至 202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禁用\退库投标人名单的，将取消报名资格。
- 5、我司承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
- 6、我司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7、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 8、我司承诺我司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我司承诺不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
- 10、我司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自评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证明材料
技术得分 35分	招标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投标人所供产品及服务完全满足第五章具体配置和参数要求内容的得10分；一般性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1分，标有“▲”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标有“★”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若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在（ ）页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软硬件设施、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收入、利润等）和经营信誉（荣誉奖项等）进行打分；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在（ ）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在（ ）页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在（ ）页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供货和安装及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在（ ）页

	<p>业绩经验 (6分)</p>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6分。</p> <p>注：1、同类项目业绩定义：采购合同标的包含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的合同或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的合同；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采购合同标的的请提供采购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及投标人公章。</p> <p>2、同一业主（同一单位的总分支机构）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p> <p>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提供采购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内容包括采购时间、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采购双方盖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p>		<p>在（ ）页</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技术升级服务、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等）、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以及备品备件方案等进行打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p>	<p>在（ ）页</p>
	<p>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评议 (3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打分；0-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人员中为目前投标正式在职员工的，另行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p>	<p>在（ ）页</p>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
(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社保
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也可另起一页。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3) 投标人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1年至202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禁用\退库投标人名单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5)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6)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7)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1) 投标人不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八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符合性审查	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和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对招标文件带“★”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的未负偏离和作实质性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存在较大缺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性能不存在较大偏离，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价限价，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单价限价：4.3万元/台（含增值税价），3.81万元/台（不含增值税价）；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单价限价：5万元/套（含增值税价），4.72万元/套（不含增值税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无两个或多个报价，投标文件中未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未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为了保障_____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的基础上构筑相互合作关系，我公司特向招标人签署本承诺书。

一、我公司承诺：

（一）不与招标人人员（招标人人员包括与招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被派遣至招标人工作的劳动者，下同）或其亲属（亲属包括招标人人员的配偶、招标人人员及其配偶的直系血亲以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发生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

2. 组织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

4. 直接或间接为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 与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6. 拉拢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参与我公司与其他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行为。

（二）支持招标人的廉洁诚信建设。若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实名投诉。若我公司对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公司的行贿行为。

（三）主动申报与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的关联关系。我公司不得与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参股我公司。同时，我公司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是否有关联关系，若有，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进行任何合作交易。

(四) 在与招标人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方面：

1. 向招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2. 严格遵守向招标人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招标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审计。

二、违约责任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并可能给招标人带来各种不利的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公司将承担如下责任：

(一) 招标人将有权降低与我公司所有合作项目的合作金额，单方面终止与我公司的所有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将我公司列入招标人合作公司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招标人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 向招标人返还因行贿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而取得的合作金额，并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原合同中规定的合作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三) 向招标人返还因与招标人人员或其亲属关联关系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自应主动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到向招标人返还不正当利益之日止已发生的合作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四) 若违反本承诺并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应赔偿交招标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等。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若我公司后续有任何更名、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应继续对权利义务继承人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运档案存储外包服务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与我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此次竞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关联单位应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一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股东明细及其占股情况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方同意出示原文件或原证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三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回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离表指出的偏离外，其它第五章招标需求中的所有技术需求条款响应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四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A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同类项目业绩定义：采购合同标的包含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的合同或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的合同；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采购合同标的的请提供采购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案例要求提供项目业绩表，具体应包括：项目名称、供货内容、用户单位、合同金额、签约时间、成果评价（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服务内容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B 投标人在证明上述业绩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 投标人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

- (1) 合同的甲乙双方；
- (2) 合同的详细标的；
- (3)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及时间；

◇ 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

◇ 涉密项目可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但应列入业绩清单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如实提供必要的清单、数字、图表说明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爱伊美医院银卫安康机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交通银行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 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4 年 9月-2024 年 11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十六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标材料或综合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七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代理机构开启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并进行技术分的汇总。

3.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同时开启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并合计总分。

4. 按照评标办法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评审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资格性审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评审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查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3) 投标人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1年至202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禁用\退库投标人名单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5)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6)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7)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9)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提供《合作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11) 投标人不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结论（通过/未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及评审合格标准	符合性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	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和资质证明文件。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对招标文件带“★”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的未负偏离和作实质性响应。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存在较大缺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性能不存在较大偏离，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价限价，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单价限价：4.3万元/台（含增值税价），3.81万元/台（不含增值税价）；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单价限价：5万元/套（含增值税价），4.72万元/套（不含增值税价）。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无两个或多个报价，投标文件中未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未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结论（通过/未通过）		

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将直接作无效标处理。下列各项均为重大偏差：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1.2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
-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5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和资质证明文件；

1.6 任何对招标文件带“★”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7 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投标文件的组成存在较大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8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性能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实际使用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9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查实的。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1.13 不同投标人若出现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的情形（以阳光采购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为准）。

若本次招标，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则招标人保留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2. 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委有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

打分 平均值3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 由代理机构据实记录。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 推荐总分排序第一的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推荐总分排序第二的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推荐总分排序第三的为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 本项目招标失败, 招标人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商务分高者优先中标; 若商务分也相同, 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以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本项目各供应商的报名序号作为其对应的抽签球号)。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如果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履行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果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仍然无法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履行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分 65分</p>	<p>投标单位采用总报价形式, 单位为人民币元。</p> <p>1、评标基准价=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价。 评标价=投标人的报价总价(不含增值税)</p> <p>2、商务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65分, 在此基础上, 每高于基准价1%扣0.75分, 扣完为止。(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计算公式: 报价分=65-[(投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100*0.75</p> <p>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漏项, 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投标文件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不论是数量还是金额)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p>1、招标需求响应情况(10分)</p> <p>投标人所供产品及服务完全满足第五章具体配置和参数要求内容的得10分; 一般性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每有1条扣1分, 标有“▲”的每有一条扣2分, 扣完为止; 标有“★”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 若偏离作无效标处理。</p>

技术分 35分	2、综合实力 (4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软硬件设施、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收入、利润等）和经营信誉（荣誉奖项等）进行打分：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供货和安装及惠民就医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4、业绩经验 (6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6分。</p> <p>注：1、同类项目业绩定义：采购合同标的包含智慧就医自助机（内含自助服务系统软件）的合同或技术服务（惠民就医技术改造）的合同；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采购合同标的的请提供采购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及投标人公章。</p> <p>2、同一业主（同一单位的总分支机构）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p> <p>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提供采购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内容包括采购时间、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采购双方盖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p>
5、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技术升级服务、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等）、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以及备品备件方案等进行打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评议 (3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打分；0-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人员中为目前投标正式在职员工的，另行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备注：1) 评委根据评分内容和标准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保留两位小数）；2) 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偏离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可，作无效标处理；3) 所有栏目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要附复印件加盖公章。